

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附件	12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一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中国税务报进行了 2 次公示，并在项目区附近居民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9bf6d72279de12365881c473abf7ff1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
----	------	------	------	------	-----

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浏览次数: 204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乌奇公路2区12丘48幢

联系方式: 陈工 13199841876

建设内容: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现有工程为《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日处理甜菜3000吨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08年5月28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日处理甜菜3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昌州环函(2008)54号),于2009年12月1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日处理甜菜3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昌州环验[2009]03号)。本次为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90T/3.82MPa循环硫化床蒸汽锅炉,淘汰3台高能耗旧锅炉,更新10台永磁电机及13台高效能泵,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节能机电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增1台DDS-1500T/日连浸和附属设备;新增压柏水板式加热器和新增二效200m²蒸发板式器;对热力系统、洁净系统、真空系统以及锅炉系统等进行改造。同时,对现有电机和变压器进行更新换代,采用更为节能的设备。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356?is_preview=1&type=announc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内的单位、个人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乌奇公路2区12丘48幢

联系人：伊媛媛

联系电话：13345335255

电子邮箱：107199437@qq.com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28号百信钻石苑F栋9层23室

联系人：陈吉

联系电话：13199841876

电子邮箱：15891126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15日）截止。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8月8日，在中国税务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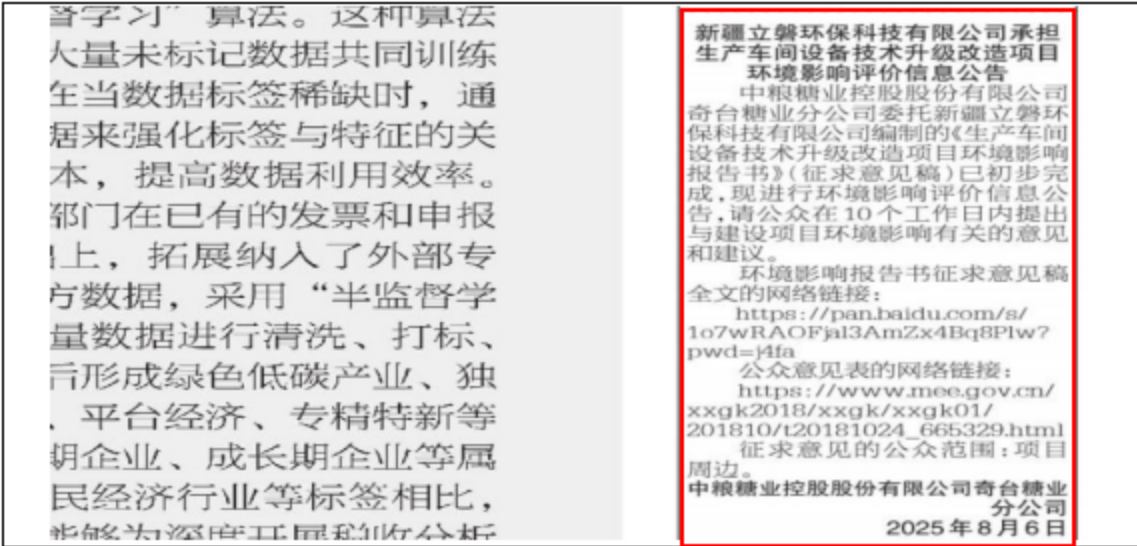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15.08元和156.72元。K店可以凭李某、王某、张某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情形二：与兼职者存在雇佣关系，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处理

实务中，还有一种不太常见的情况——店家与招用的兼职者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
台糖业分公司委托新疆立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生产车间设备技
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请公众在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
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7wRAOFjal3AmZx4Bq8Plw?pwd=y4fa>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
周边。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
分公司
2025年8月7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2025年8月4日在项目区附近居民区、学校等处公告栏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5。







图 5 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无。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生产车间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29日